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质安函〔2026〕80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石家庄市园林局，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压实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使用、安装、监理、检测单位等各方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整治设备备案、安拆、使用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排查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全省房屋市政工程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各类建筑起重机械。

二、排查内容

各单位、各级主管部门要严格对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及我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相关文件要求，聚焦职责履行情况，排查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排查重点如下：

(一)租赁单位：是否出租国家和我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超过安全使用年限、检验不合格、备案资料不全或造假、安全装置不全、无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每台设备是否按规定内容建立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出租设备是否使用无产品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标识的基础支腿、限位器等构（配）件，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非原厂标准节、附着装置等禁止性构件的情况。

(二)使用（总承包）单位：是否严格落实设备进场验收制度，是否查验整机、标准节、附着装置等关键部件信息与设备、部件资料的一致性；是否按规定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电子证照；设备安拆、顶升附着作业是否按规定巡视检查，是否按要求在省安管系统中上传相关影像资料；是否制定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定期开展设备检查、维护保养；是否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机械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1证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人证相符。

(三)安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超资质范围承揽安拆业务；安拆作业前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审批及告知手续，是否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安拆、顶升附着作业是否严格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现场作业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擅自变更作业人员；是否建立安拆工程档案，设备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开展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

(四)监理单位：是否严格审核设备进场相关资料、安拆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资格、专项施工方案等文件；是否对设备

安拆、顶升附着等关键环节实施专项巡视，是否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安全隐患，是否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对拒不整改的是否按规定上报；是否严格核查设备构件合规性，对使用非原厂标准节、附着装置等违规行为是否及时制止。

（五）检测单位：是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资质且在有效期内，有关检测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从业资格；是否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是否存在擅自减少检测项目、降低检测标准、简化检测流程等情况；是否存在检测结论与现场实际状况不符、检测人员未到场检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情况。

（六）监管部门：是否严格落实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安拆告知、使用登记等监管流程，备案审核是否规范；是否建立健全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是否督促闭环整改；是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执法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宽松软现象。

三、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排查整治自即日起至2026年5月底结束，分两个阶段实施：

（一）企业自查（即日起至5月15日）。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使用（总承包）、安装、监理、检测单位严格对照建筑起重机械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我省有关规定及排查重点内容，全面自查，逐一排查梳理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隐患台账，逐项落实整改，确保自查全覆盖、整改全到位。

(二) 监管部门帮扶指导(5月16日至5月底)。各市、县级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使用的和租赁企业已备案的建筑起重机械开展全覆盖帮扶指导,重点聚焦老旧及二手设备存在的备案资料造假、安全装置不全、使用非原厂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等重点问题,逐一核查企业自查整改落实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依法严肃查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结合上半年省级安全生产“双盲”抽查检查,开展专项督导帮扶,对各地专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复核检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各市监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对各地专项排查整治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级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其作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要建立问题台账、整改台账、处理结果台账等,实行清单化管理、闭环式整改。

(二) 严格监督执法,强化震慑力度。各级监管部门要坚持严管严查,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对使用明令淘汰设备、违规安装非原厂标准节及附着装置、拒不整改隐患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切实提升监管执法震慑力度。

(三) 坚持务求实效,健全长效机制。排查整治工作要做到真排查、真整改、真见效,对排查发现的易发、共性突出问题,

各级住建部门、各相关企业要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查漏补缺、举一反三、全面整治。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完善建筑起重机械全周期监管制度，构建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的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巩固提升整治成效。6月10日前，各市将本地区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总结和《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见附件）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郑 坤

联系电话：0311-87908062

邮 箱：zhengkun@hebmail.gov.cn

附件：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4月16日



